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12.11.29 經授水字第 11260205720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要 旨：自即日廢止經濟部 96.11.15 經水字第 09604605460 號令

全文內容：廢止本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以經水字第○九六○四六○五四六○號令發布有關「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臺北縣準用本部主管水利法規中關於直轄市規定之法規如後附，其中水權登記收費標準因配合預算執行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生效，餘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」之解釋，並自即日生效。